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S-QCRB-H-2025-10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3.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资信证明可为复印件）；3.3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例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1个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3.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3.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3.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http://www.ccgp.gov.cn/>））。3.7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0 09:00:00到2025-12-16 17:00:00。

获取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远程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30 09:3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远程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小区20号综合楼人保财险呼市分公司财险呼市分公司

联系人：封又元

电话：15249552333

邮件：nmgzs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李思琦、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26

邮件：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红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
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ZS-QCRB-H-2025-1003）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普惠金融业务催收机构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入围 2 家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相关采购服务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服务期限：首次合作有效期为 1 年，如合作期招标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意且无其他特殊事项，则可续签 2 年。

2.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当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资信证明可为复印件）；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例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1个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http://www.ccgp.gov.cn/>））。

3.7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00—5:00时，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

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5.2 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5.3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或邀请书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5.4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5.5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5.6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 903 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 903 3175 进行咨询。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6.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6.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 .zzlh 的电子采购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6.5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采购文件。

6.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 903 3175 进行咨询。

6.9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远程开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小区 20 号综合楼人保财险呼市分公司

联系人：封又元

电 话：1524955233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 10 层

联 系 人：李思琦、窦明烜

电 话：0471-5223626

电子邮件：nmgzszb@163.com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 户 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7190001411032520010005

行号：308191036122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我方未被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未
在禁入期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我方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如我方中选该项目并签署合同后，一旦发现我方申报不实，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单位名称		
控股关系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被控股/被投资单位名 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附件3：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V1.0.pdf